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澄清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公告(「業績公告」)，當中載有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資料。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業績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意。

根據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20分予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董事會謹此澄清，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而並非業績公告中所載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內資股)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外，業績公告中關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戚其功博士、盧小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高祥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